

政府須發展民生事務 避免商家壟斷市場

新論壇特區政府管治信心指數

第一次調查報告公布

(新聞稿)

2006年3月28日

一·調查背景

新論壇一直進行不同的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的意見，提供特區政府參考。繼新論壇中產消費信心指數、新論壇經濟信心指數後，新論壇在2005年底開展一項新的持續性調查，以評估市民對特區政府管治能力的信心，令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預早了解市民的不滿及潛在危機。

二·調查目的

新論壇特區政府管治信心指數，主要探討以下現象：

1. 透過一套綜合的問卷，全面評估市民對政府管治能力的信心。而評估的範疇包括：民生；經濟發展和公平競爭；政府效率；人權自由法治；政制發展五方面。
2. 就信心指數進行階層的相關分析，以了解不同階層人士對政府管治信心的差異。¹

三·評估方法

參考不同類型的國際性調查和本港的民意調查（Kaufmann et. al 2004; Recuppi 2005; Chung et al. 2005; Wong et. al 2005），我們選用評核政府管治能力的五個主要範疇為：民生；經濟發展和規管；政府效率；人權自由法治；政制發展。而每個範疇再細分五至兩個項目，詳情如下：

¹ 此調查“階層”的定義，是由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界定。

範疇	民生政策	經濟及規管	政府運作	人權自由	政制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穩定的房屋政策 ● 改善貧富懸殊 ● 改善現行的教育政策 ● 改善失業率 ● 公共醫療能保障市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稅制 ● 避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 ● 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 發展經濟，保持經濟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效率 ● 問責制 ● 政府透明度 ● 謹慎理財預算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獨立 ● 政府廉潔 ● 保障言論自由 ● 選舉自由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自治，避免中央干預 ● 最終落實普選

評估方法為：設立由 1 至 7 的等級(scale)。列入評估的範疇 1 分代表對特區政府完全沒有信心，7 分代表非常有信心，4 分代表合格。然後把各項目的評分總和再平均，便成為該範疇的指數，有關各範疇的分項問題請見附頁。另外，調查會要求受訪者排列自己最關心的範疇。數字越小，即代表該範疇對他們越重要。

是次調查是用音頻電話隨機抽樣，從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0 日成功訪問了 933 位市民。

四· 主要調查結果：

1. 範疇評分：維護人權自由信心最高分，推動政制發展信心最低

五個管治範疇中，只有兩項高於 4 分的合格水平，市民評價特區政府在維持人權自由最高分，有 4.61 分；第二是政府運作範疇，有 4.11 分；其餘三項均低於 4 分，它們分別是經濟及公平競爭(3.78)；民生政策(3.73)；和最低分的政制發展(3.62)。香港市民可能受到去年十一、十二月政改方案爭拗，對能否最終落實普選存疑慮有關，以致政制範疇得分最低。(請參考表一至表五)

2. 最關注範疇：民生政策對市民最重要

當要求受訪者評估哪一項屬於他們最關心的範疇時，有四成多的市民認為民生事務政策對他們最重要 (43.8%)；排第二位的是人權和法治 (17.5%)；第三位是覺得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經濟環境最重要 (16.5%)；第四位是有民意基礎的政制 (11.3%)；最後一位是一個有效率的政府運作和公務員系統 (7.6%)。(見表七)

3. 單項評分：維護選舉自由公平信心最高，避免大財團壟斷信心最低

以單項計算，市民對人權自由範疇內維持選舉自由公平方面信心最高，達 4.82 分。第二和第三位分別為政府廉潔 (4.80 分) 和保障自由 (4.53 分)。這三項均屬於人權自由範疇，這顯示政府在維護廉潔和自由方面得到市民的認同和肯定。(見表四)。

最低分的單項評分是經濟及規管範疇內的“政府能提供一個公平、避免大財團壟斷的競爭環境”，只有 3.37 分；其次為民生政策範疇內的“改善貧富懸殊”(3.44 分)；而“最終能落實普選”和“政府能避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同是 3.50 分，共排尾三。調查反映市民對政府能維持公平競爭，避免官商勾結，改善貧富懸殊最缺乏信心，這些不滿情緒不單損害到香港是一公平社會的印象，亦影響香港社會整體和諧，這點值得特區政府密切關注。(見表二)

4. 政府制定政策最聽大商家的意見

市民普遍認為政府最願意接納大商家的意見，有 4.83 分；其次是中產的意見 (3.88 分)；最少接納的是基層的聲音(3.65 分)。這與上文第三點的調查結果一脈相承。經過分階層分析過後，上層、中產、基層的評分趨勢也一樣，這種看法在社會上一致。(表六)

5. 公務員自評政府運作低於非公務員

調查另有一項有趣的發現，是公務員評價政府運作範疇的平均值，只有 4.07 分，比起非公務員給予的評分爲低 (4.48 分)。當中的政府透明度，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的評分差別最明顯，分別爲 3.70 分及 4.16 分。(表十五)至於兩者出現明顯差異的原因，有可能是公務員對政府運作有更嚴格的要求，導致信心偏低；另亦有可能，是公務員熟悉政府內部運作，認為目前政府工作有待改善導致。

6. 酒店、遊旅、飲食業界人對解決失業問題最爲有信心

調查結果發現，若以行業來分析，從事酒店、遊旅、飲食業界人士對政府能改善失業問題的信心評分最高，(全港分數 3.87 分；酒店業界爲 4.28 分)。(表一及表十六)然而，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人士對政府能改善失業或是民生事務的評分是眾行業中最低或是第二最低的，分別只有 3.43 分和 3.50 分。(表十六及表十七)

這結果可能與 CEPA 和自由行等措施帶來的經濟復蘇，多集中惠及酒店、旅



遊、飲食業界人士，而其他行業從業員未能受惠。以物流業為例，中港貿易雖然頻繁，但面對收費便宜三分之二的鹽田港貨櫃碼頭的競爭，本港陸路貨運已不斷流失，令運輸業面對嚴重困境。運輸業界的隱憂，都可以在今次的調查中呈現出來。

五·總結及建議

1. 改善民生工作表現未如人意

調查顯示近半市民選擇民生事務為最重要，但市民對政府在處理民生事務範疇的信心評分只有 3.73，在各項政策範疇排列第四位。基層人士的評分(3.64)更比中產(3.83)和上層(3.80)人士為低。(見表一) 雖然行政長官在政改爭拗後強調會專注民生和經濟發展事務，但調查反映政府的表現跟市民的期望仍有相當落差。故此，特區政府應繼續把資源投放在改善民生事務上，特別需將改善貧富懸列為最優先處理項目，以強化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

2. 政府須避官商勾結之嫌

是次調查帶出了一個很清晰的訊息：市民覺得官商勾結嚴重，政府政策向大商家傾斜。無論在經濟及公平競爭範疇或在民意接納方面也引證了這點，事實上，現在大財團壟斷市場的情況越趨明顯，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佔有率達七成、封閉的電力市場令市民須繳交昂貴的電費、較早前西九的單一招標及嘉亨灣事件，亦被外界批評有官商勾結之嫌。故此，新論壇認為特區政府應從速制定行業性的反壟斷法，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另政府亦應制定嚴格的守則，限制高級官員退休後的轉職安排，盡量避免官商勾結之嫌。

3. 尋找新的經濟成長點，把握《十一·五規劃》商機

雖然最近經濟復蘇，但調查發現經濟復蘇只能令個別行業受惠，當中以與自由行相關的酒店和旅遊業，他們對政府能改善失業率的問題信心評分也比其他行業為高。但從事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人士，他們無論在政府改善失業率或對政府改善民生政策的信心也是最低的。所以，政府除了繼續爭取更多內地省份開放自由行外，還要把握政府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中的機遇，尋找新的經濟成長點，為香港其他業界拓展商機。

詳細數據資料: (以收入界定階層)

表一：民生政策範疇評分 (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民生政策	全港	基層	中產	上層
1. 推行穩定的房屋政策	3.82	3.69	3.95	3.85
2. 改善貧富懸殊	3.44	3.33	3.57	3.51
3. 改善現行的教育政策	3.63	3.65	3.58	3.73
4. 改善失業率	3.87	3.67	4.07	4.06
5. 公共醫療能保障市民	3.91	3.86	3.99	3.87
平均數	3.73 (4)	3.64 (4)	3.83 (4)	3.80 (3)

表二：經濟及規管範疇評分 (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經濟及公平競爭	全港	基層	中產	上層
1. 公平稅制	3.97	3.81	4.19	3.80
2. 避免管商勾結，利益輸送	3.50	3.36	3.71	3.24
3. 提供公平競爭	3.37	3.29	3.45	3.40
4. 發展經濟，保持經濟增長	4.29	4.19	4.45	4.17
平均數	3.78 (3)	3.66 (3)	3.95 (3)	3.65 (4)

表三：政府運作範疇評分 (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政府運作	全港	基層	中產	上層
1. 公務員效率	4.20	4.06	4.35	4.32
2. 問責制	3.60	3.49	3.75	3.54
3. 政府透明度	4.12	3.96	4.30	4.18
4. 謹慎理財預算案	4.51	4.29	4.76	4.49
平均數	4.11 (2)	3.95 (2)	4.29 (2)	4.13 (2)

表四：人權自由範疇評分 (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人權自由	全港	基層	中產	上層
1. 司法獨立	4.29	4.19	4.47	3.99
2. 政府廉潔	4.80	4.67	4.97	4.75
3. 保障言論自由	4.53	4.45	4.71	4.18
4. 選舉自由公平	4.82	4.68	4.99	4.79
平均數	4.61 (1)	4.50 (1)	4.79 (1)	4.43 (1)



表五：政制範疇評分（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政制	全港	基層	中產	上層
1. 高度自治，避免中央干預	3.73	3.64	3.89	3.51
2. 最終落實普選	3.50	3.38	3.73	3.14
平均數	3.62 (5)	3.51 (5)	3.81 (5)	3.33 (5)

表六：對各階層民意接納評分（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階層民意接納	全港	基層	中產	上層
1. 接納中產意見	3.88	3.84	4.00	3.58
2. 接納基層意見	3.65	3.57	3.79	3.45
3. 接納大商家意見	4.83	4.70	4.98	4.83

表七：依各範疇重要性排序（1為最重要；5為最不重要）

依各範疇的重要性排序								
	百分比 (全港)	次序	百分比 (基層)	次序	百分比 (中產)	次序	百分比 (上層)	次序
民生事務	43.8	1	49.3	1	41.5	1	21.5	2
公平的經濟環境	16.5	3	13.9	3	16.7	3	31.6	1
政府運作、公務員效率	7.6	5	7.9	4	7.8	5	5.1	5
人權同法治	17.5	2	14.5	2	19.7	2	25.3	3
民意基礎的政制	11.3	4	3.3	5	11.1	4	12.7	4

表八：教育程度

	人數 (全港)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96	10.3
中學或預科	531	56.9
大專或以上	306	32.8
總數	933	100

表九：階層

	人數 (全港)	百分比
基層	427	45.8
中產	414	44.4
上層	28	3.0
唔知道	64	6.9
總數	933	100



表十：每月家庭總收入

	人數 (全港)	百分比
二萬元以下	483	51.8
二萬至四萬元	264	28.3
四萬零一至七萬	107	11.5
七萬元以上	79	8.5
總數	933	100

表十一：受訪者為公務員人數

公務員	人數	百分比
是	77	8.3
否	856	91.7
總數	933	100

表十二：受訪者從事的行業

	人數 (全港)	百分比
酒店、遊旅、飲食	58	6.8
批發、零售、進出口	122	14.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0	7.0
銀行、保險、地產	49	5.7
製造、建築業	96	11.2
個人服務業、專業人士	122	14.3
待業	52	6.1
學生、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	212	24.8
其他	85	9.9
總數	856	100

表十三：性別

	人數 (全港)	百分比
男	469	50.3
女	464	49.7
總數	933	100



表十四：年齡

	人數 (全港)	百分比
18-25	165	17.7
26-35	145	15.5
36-45	229	24.5
46-55	238	25.5
56-65	156	16.7
總數	933	100

表十五：政府運作範疇評分（依公務員劃分）

（7分最有信心；1分完全沒有信心；4分為普通）

政府運作	非公務員	公務員
1. 公務員效率	4.21	4.14
2. 問責制	3.63	3.29
3. 政府透明度	4.16	3.70
4. 謹慎理財預算案	4.52	4.38
平均分	4.48	4.07

表十六：對政府能改善失業率的信心評分（依行業劃分）

	評分	次序
酒店、遊旅、飲食	4.28	1
個人服務業、專業人士	4.24	2
學生、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	4.14	3
銀行、保險、地產	4.00	4
製造、建築業	3.76	5
待業	3.57	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3.55	7
其他	3.48	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43	9
全港平均數	3.87	

-- 完 --